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传阅单

密级	收文号	来文单位	文号	标题
	W412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云办发 〔2016〕65号	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拟办意见:

1.送喜良市长，建彬常务副市长，学农副市长，炜彤秘书长，树发副秘书长阅。

2.请厅秘书九处提出拟办意见，报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2.4

王喜良 26/2

领导批示:

请秘书九处. 尽快办理. 26/2

王喜良同志	2月3日送 月 日退	胡炜彤同志	月 日送 月 日退
保建彬同志	2月6日送 2月7日退	陈树发同志	月 日送 月 日退
赵学农同志	2月7日送 2月 日退		月 日送 月 日退

备注: 已印送厅秘书九处。(厅办1.25) 批示单已送九处. 1.26.

注意事项:

- 文件报送各位领导同志后，请尽快阅读，文件停留时间原则上为一天，一般不超过二天。领导同志阅件后请在自己姓名上画圈，并填上退文日期。
- 厅办公室每工作日下午16:00送件，各秘书处负责提醒领导及时阅件，并将已阅件于次日下午15:00前退回厅办公室；若领导有批示，各秘书处应按批示要求及时处理（作备注）后再返回厅办公室。

100615 000006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云办发〔2016〕65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1日

（此件发至县）

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注重引导、创新发展，分类指导、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以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殡葬治理体系为抓手，着力推进全省殡葬管理法治化、骨灰和遗体处理生态化、惠民殡葬和奖补制度化、殡葬服务标准化，倡导移风易俗新风尚，使满足殡葬需求与保护资源环境协调推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目标任务。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加快殡葬执法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努力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科学划定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加大

执法和宣传引导力度，依法推行火葬区遗体火化和骨灰进公墓安葬、土葬改革区遗体进公墓或相对集中安葬，因地制宜创新和推广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安葬方式。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殡仪馆覆盖全部县（市、区），公益性骨灰安放或遗体安葬设施覆盖全部乡镇（街道），全省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35%以上，火葬区平均火化率达到或接近100%，公墓墓位超标硬化现象得到遏制，杜绝散埋乱葬和骨灰装棺土葬。

二、重点工作

（一）因地制宜推进殡葬改革。各地区要根据人口、耕地、交通、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等情况，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科学划定、调整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将城镇及周边地区、重点旅游乡镇、工业园区、交通便利地区划定为火葬区，火葬区明确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整合资源，将现有坟山、集中安葬点等纳入公益性公墓划定范围；没有空间继续安葬的，可在周围或荒山瘠地划定新的集中安葬点。在火葬区，依法推行遗体火化、骨灰进公墓安葬、墓碑小型化，倡导选择节地型墓位、立体安葬和植树、植花、植草、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在土葬改革区，遗体应在公墓或规定区域集中安葬，不得散埋乱葬，严禁建大墓、活人墓、豪华墓，提倡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等。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鼓励和支持少数

民族群众选择既有民族地域特色，又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葬式葬法。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依法依规加大对骨灰装棺土葬、遗体散埋乱葬的治理力度。在做好做通群众思想工作基础上，对“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坝区）的坟墓，通过植树遮蔽一批、生态改造一批、搬迁拆除一批等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做到见树不见墓。

（二）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各地区要制定和完善殡葬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规划，与地方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设施数量、布局 and 规模。加大殡仪馆建设力度，加快对陈旧落后、污染超标殡葬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加强公墓规范化建设，着力发展节地生态葬式，建设生态化、园林化墓区。探索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建设。对实行墓穴安葬的公墓数量、墓穴数量以及占地面积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加强少数民族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群众殡葬需求。

（三）不断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不断

增强殡葬公益属性，让殡葬回归社会公共服务。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需求，优先保障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供给。逐步将惠民殡葬范围扩大到低收入群众、支出型贫困家庭，有条件的地区可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和非户籍常住人口，提高减免和补助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四）加快建立奖补激励机制。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逐步把火葬区立体安葬或植树、植花、植草、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式，土葬改革区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安葬方式，少数民族节地生态葬式，纳入奖补范围。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建立环保殡葬用品补贴制度，对带头推行无毒、可降解环保用品的殡葬服务单位或使用者的亲属，给予适当奖励或补贴，推广环保殡葬用品的应用。

（五）大力倡导文明治丧低碳祭扫。移风易俗，逐步推行庄重、文明、节俭的治丧方式，摒弃重殓厚葬、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大力倡导绿色祭扫，引导广大群众采取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踏青遥祭、家庭追思会等方式缅怀故人。设置祭扫专区，开展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等现代祭祀活动，不断创新丧葬礼仪，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

(六) 着力提高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调整殡葬服务内容、程序和标准，简化窗口办理手续，优化惠民减免结算环节，建立健全殡葬信息服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着力提高殡葬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行公开公示制，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与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明确分开，明码标价，严禁以任何形式捆绑、强迫和误导消费，严禁以任何形式限制丧属自带合法殡葬用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权益。加强殡葬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殡葬队伍服务能力，为推动殡葬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七) 强化殡葬行业监管。整合执法资源，建立健全殡葬执法队伍和工作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强化执法监督，全面落实殡葬服务单位质量承诺、服务回访、满意度调查、投诉受理监督制度，坚决纠正利用行业特殊性质谋取私利的行为，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殡葬服务监管，规范行业准入标准，适度引入市场竞争，公开合理定价收费，降低采购服务成本。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管理，坚决取缔无照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活动，严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木、墓碑等土葬用品。加强殡葬中介管理，规范代理服务行为，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净化殡葬中介代理市场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抓。把殡葬改革工作纳入政府督查内容，建立目标管理和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机制，逐级签订殡葬改革目标责任书，每年进行考核通报。作为事业单位设置的殡仪馆要强化公益属性，配齐工作人员，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弥补人员不足问题，确保殡葬改革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殡葬改革工作机制。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任务，制定落实措施，把殡葬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殡葬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省民政厅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形成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 加大经费和殡葬用地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殡葬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要适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行奖励机制，资金主要投向殡仪馆等设施建设；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多渠道筹措公墓建设资金。要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可续编制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点等殡葬基础服务设施用地可按照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用地

按照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四) 严格监督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殡葬改革作为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任务明确、职责明晰、赏罚分明的殡葬管理考核监督体系。完善奖惩制度，强化问责制，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火葬区火化率徘徊不前、散埋乱葬现象严重，对党员干部丧葬行为监督管理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地区和部门，要通报、问责并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殡葬方面的违纪违规行为，为深化殡葬改革提供纪律保障。

(五) 强化宣传引导。要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宣传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文明节俭、生态节地、低碳环保的殡葬理念和先进典型，推进移风易俗，引领殡葬改革新风。注重发挥基层自治组织、老年协会、红白理事会的作用，引导、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殡葬改革进程中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印发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2017年1月18日翻印

